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64903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萬桂綾即萬春華間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前於
114年12月22日 所為裁定應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
分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
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。
於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之4 第1 、2 項定有明文，此項規
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之規定，於強制執行事件準用
之。

二、本件原以債務人之薪資債權第三人位於台北市大同區而移轉
管轄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，經查有誤，則原裁定尚有未洽，爰
予廢棄原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黃恩慈